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79,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8%,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宽投幸运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5%,所持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受让一致行动人曹政先生所持股份。上述股东在公司 IPO 之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宽投幸运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79,6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7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079,638 股
持股比例	0.17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9,638 股

股东名称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0 股
持股比例	0.2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500,000 股

注:宽投幸运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受让一致行动人曹政先生所持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政	1,079,638	0.1788%	曹骥先生、曹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政先生为曹骥先生之子,孔海萍女士为曹骥先生之配偶,曹冠群先生为曹骥先生之亲兄弟;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曹骥先生控制的企业;曹政先生与宽投幸运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2485%	
	曹骥	254,856,234	42.2177%	
	孔海萍	2,520	0.0004%	
	曹冠群	3,509,376	0.5813%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4,975,968	22.3592%	
	合计	395,923,736	65.585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政	1,467,424	0.2431%	2025/9/22 ~ 2025/12/19	38.63-41.35	2025年8月30日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0.1491%	2025/9/22 ~ 2025/12/19	38.80-41.09	2025年8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曹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963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8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7963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5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一致行动人内部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 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骥先生、曹政先生,其中,曹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曹政先生为曹骥先生之子。本次减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政先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曹政先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时限不少于 10 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机场 T1 航站楼航司分批转场至 T3 航站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 T1 航站楼切换运营并暂时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鉴于 2026 年春运临近,为进一步优化航站楼资源配置,营造欢乐祥和、顺畅高效的出行环境,更好满足广大旅客出行需求,T1 航站楼航司将分批转场至 T3 航站楼,部分国内航班将仍在 T1 运营,转场时间另行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 105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090,944.35 元,由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期间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材料,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2,446,8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09%。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由 251,389,715 股减少至 248,942,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09%减少至 9.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Bermuda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2,446,8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0.09%。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4.68	0.09	
合计	244.68	0.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138.9715	9.09	24,894.2915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38.9715	9.09	24,894.2915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材料。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时代出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条 董事长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0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洪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洪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9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洪先生离任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陈洪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洪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其市场拓展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扩大销售规模,努力提振服装主业以应对当前复杂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拟对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232.48 万元增加至 36,302.2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日前,销售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黄石市下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67474676 8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闻孙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 8 号小区

经营范围:精毛纺织制品,服装及辅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干洗各类服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 SCP002
债券代码	012680158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19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合规申购金额	9.4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3	最低申购价位	1.60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 万元 - 11,000 万元	亏损:5,541.0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800 万元 - 12,000 万元	亏损:5,733.4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 元/股 - 0.92 元/股	亏损:0.461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得益于主机厂定点项目订单释放,2025 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营收同比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为争取及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对汽车电子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在研发和销售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研发和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子公司南阳畅丰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市场竞争市场激烈的影响,利润率下降;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南阳畅丰 100%股权的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南阳畅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5,760.0407 万元人民币	86,355.3124 万元人民币
董事	盛家方(董事长),樊庆峰(副董事长),邓群英(董事),蔡新辉(董事),李明(董事),仝小民(董事)	盛家方(董事长),白俊峰(副董事长),蔡新辉(董事),陈实强(董事),朱光伟(董事)
监事	黄洁蓉 (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黄青青 (监事), 张树强(监事)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4-16	2025-12-29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9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 钢联 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月 18 日下午 15 点 03 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板材厂炼钢作业部一个 650m3 饱和水、蒸汽球罐发生爆炸,造成 2 人死亡、8 人失联、84 人受伤在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力量进行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善后安抚等工作,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认真查明事故原因。本次事故造成板材厂部分厂房和设备受损,将对板材厂产线及周边受波及的产线生产造成影响,具体损失情况正在核实评估。经包头市生态环境部门跟踪检测,未发现本次事故对周边大气、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现场无废水产生。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杜绝事故发生。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33006984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在证书有效期内(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三、相关说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改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于 2023 年 1 月与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邮电”)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新型城市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及到期终止情况

《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和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安恒宁与山东邮电围绕合作领域开展了部分业务合作,相关业务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中安恒宁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合作双方均不会因此承担赔偿或法律责任,公司将继续关注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机会,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